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 份數目 ^(附註1)	
--------------------------------------	--

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
6號樓5樓501-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02美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5樓
501-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於會上行動及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方框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表決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標的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合併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待(i)達成合併協議中的先決條件；(ii)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通過下述第3(a)及(b)項決議案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合併協議向標的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惟特定授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協議、公告、通函、上市申請、函件、通知、證書、確認書、收據、授權書、指示、解除書、豁免書、委託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委任書及其他文件(不論是否屬類似性質)(「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與建議合併、合併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有關的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2.	<p>(a) 在執行人員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對本公司與標的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留任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可能附加的任何條件予以同意的前提下，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留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及落實與留任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a) 謹此批准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增至6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及落實與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有關的任何事宜。		
4.	待上文第3(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a)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的附錄六)；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及落實與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	(a) 待(i)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ii)執行人員向倪先生授出清洗豁免並且執行人員對清洗豁免所施加的任何附帶條件獲滿足後，謹此批准清洗豁免；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及落實與清洗豁免有關的任何事宜。		
6.	於合併生效時間後： (a)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dding G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为「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u>更改公司名稱</u> 」)；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及落實與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任何事宜。		

日期：2025年_____

簽署 (附註5) :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指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名。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於2025年12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